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送達代收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